滕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枣庄市政府办公室、滕州市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滕州市卫生健康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滕州市卫生健康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统筹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完善公开渠道，拓宽公开范围，提升公开水平，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新突破。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1年，滕州市卫生健康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55条。其中，通过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763条，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信息172条，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920余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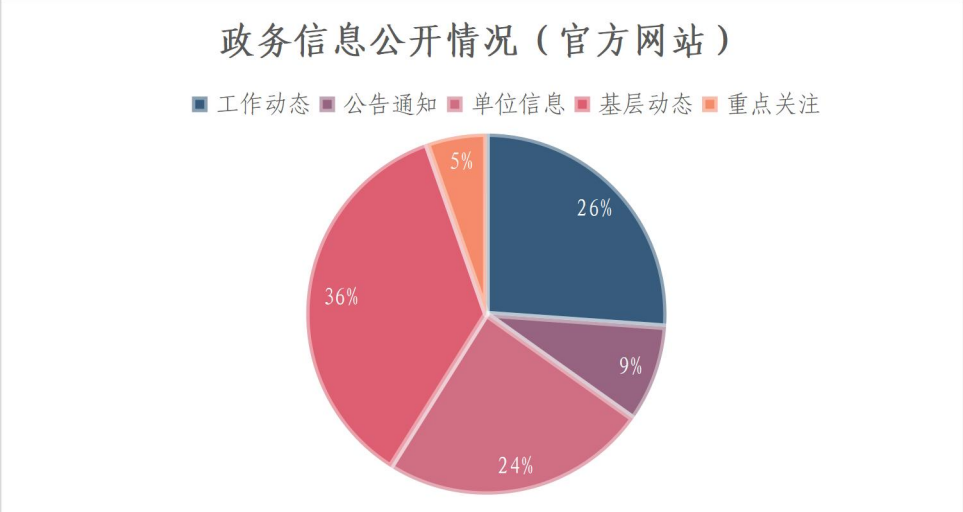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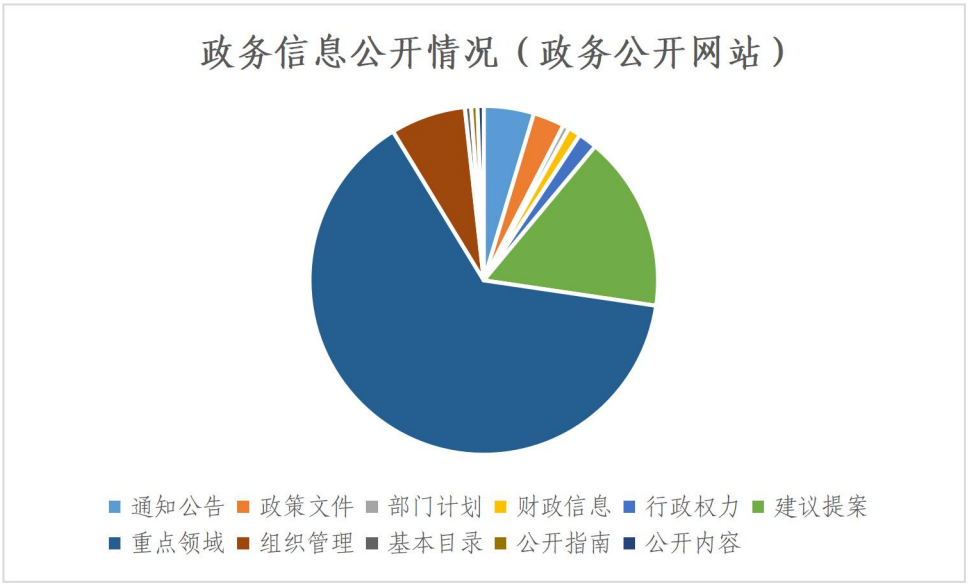

“滕州卫生健康”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情况（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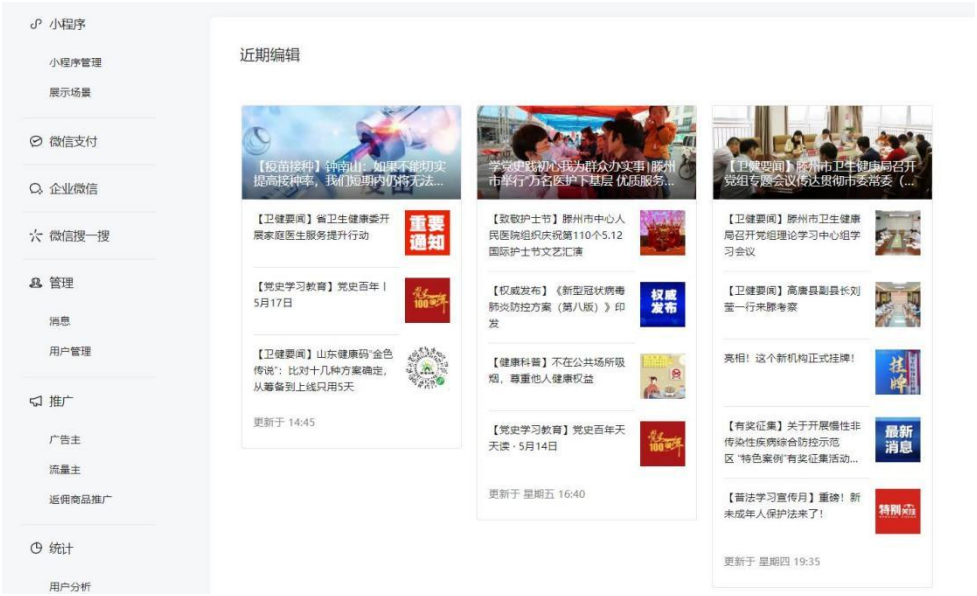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 年，卫生健康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事项 2 件，已严格按照《条例》相关规定按时按要求对申请人进行答复。

（三）管理方面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滕州卫生健康”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作用，设立“战疫一线”“创城攻坚”等栏目，并对“世界卫生日”“国际护士节”“全国爱眼日”等卫生节日，刊发疫情防控科普知识，知道公众分类精准防控，提高公众防控意识。逐步完善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抓好平台维护、日常管理，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落实信息发布前审核审查制度，严格审核每条信息的真实性、合理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迁移市卫生健康局门户网站后台，与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后台合并，实现一个账号统管两个网站，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一体化发展。

二是打造“滕州卫生健康”微信品牌。粉丝量达到15000余人，单篇最高阅读量曾达到13万人次，全年发布微信320余期，帮助群众了解卫生健康局最新工作动态，助力滕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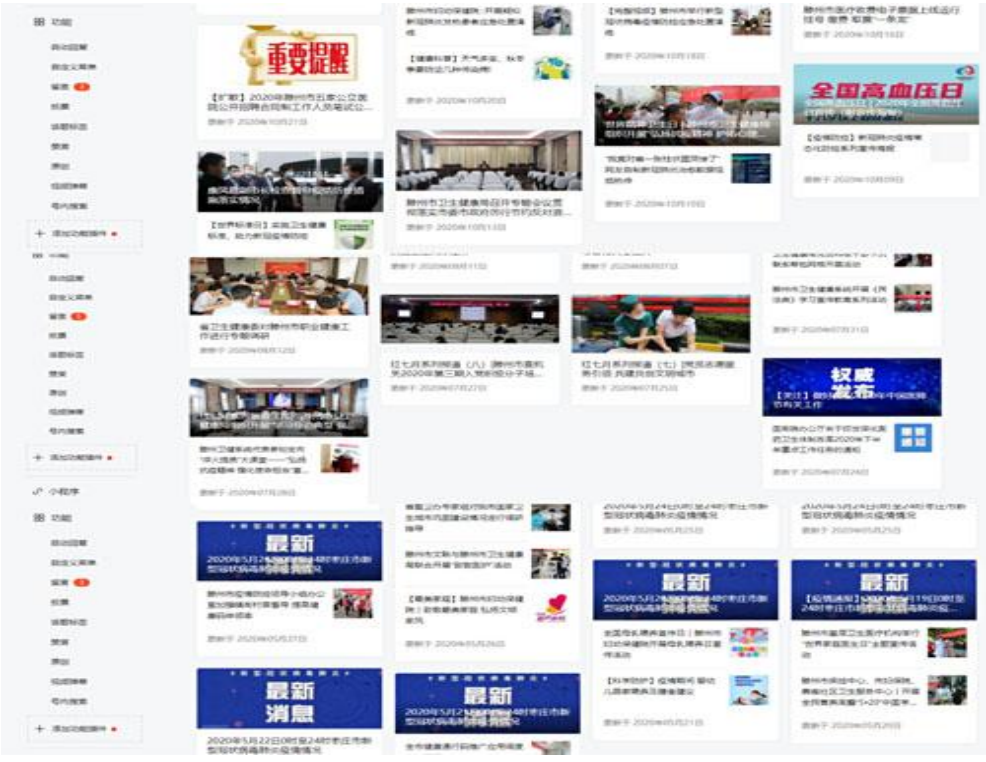

三是强化与新闻媒体合作。加强与人口健康报、枣庄日报、大众网、齐鲁网、滕州融媒体的合作，先后组织市中心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精神卫生专家、医疗救治专家、校园疫情防控专家等走进电视台直播间，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组织市直医院专家到枣庄广播电视台坐诊。提升宣传质量，全年2900余篇稿件在国家和省、市级媒体刊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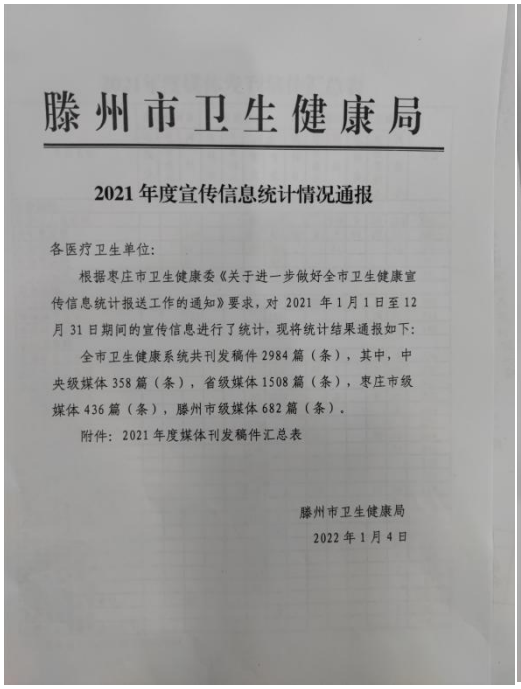

滕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度宣传信息统计情况通报

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卫生健康宣传信息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对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宣传信息进行了统计，现将统计结果通报如下：

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共刊发稿件2984篇（条），其中，中央级媒体358篇（条），省级媒体1508篇（条），枣庄市级媒体436篇（条），滕州市级媒体682篇（条）。

附件：2021年度媒体刊发稿件汇总表

滕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1月4日

附件：

2021年度媒体发刊稿件汇总表

单位名称	国家级媒体			省级媒体				枣庄市媒体				滕州级媒体			总分
	电视台	电台报刊	网络	电视台	电台报刊	网络		电视台	电台报刊	网络		电视台	电台报刊	网络	
	25	20	15	15	10	重点 6	专业 5	5	4	3		3	2	2	
市直医院															
市中心人民医院			225			90	345			156	9	38	134		997
市中医医院			150			246	80	10	4	3	87	28	86		694
市妇幼保健院			15			18	480			21			42		576
市财贸医院			45				45								90
市工人医院											21	20	14		55
市直单位															
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20	30				12	50		32	222		2	92		460
市精神卫生中心		105					185					18	36		344
市疾病控制中心										72	3	12	62		149
镇街卫生院															
善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5		10	168	70		20	27			26	38		534
鲍沟中心卫生院		15			204	125		40	9			6	38		437
张庄中心卫生院					354								66		420
东郭中心卫生院					30	225			3			8	92		358
洪绪镇卫生院					276								4		280
羊庄中心卫生院					270										270
西岗中心卫生院		90		20	18			28				32	76		264
滨湖镇卫生院					210								34		244
荆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0										210
木石镇卫生院					180										180
东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0			16				16	56		178
第二人民医院		15			120								30		165
南沙河镇卫生院					150	10									160
第一人民医院						130							2		132
级索中心卫生院					102								26		128
龙阳镇卫生院					120								4		124
官桥镇卫生院					114								2		116
姜屯中心卫生院					84										84
龙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											2		62
柴胡店镇卫生院						15							2		17
北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6

注：本表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宣传科具体牵头负责，明确各科室职责，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梳理政府信息，编制《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调整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目前，此项工作已纳入滕州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2021年度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够高。政府信息发布有时不够及时，主动公开存在不规范、不及时问题，有时政策、通知公告等信息仅在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布，一段时间后才想起要在政府公开网站进行公开。

二是政务公开意识不够强。个别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的

思想意识不强，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在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没有形成强大工作凝聚力，导致公开效果有所减弱。

三是专业队伍建设有待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有宣传科工作人员兼职，信息发布、更新、依申请公开等工作量大、标准要求，一定程度上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全面开展。

（二）整改措施

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梳理单位政务信息，建立主动公开文件台账，定期核对、定期提醒主动公开情况，要严格执行时限要求，对政务信息进行公开发布，回应社会关切。

二是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持续优化设置，简化流程，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在工作流程上达到高效、便民、服务，实现服务方式多样化，群众办事简洁化。

三是抓好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制定公开培训计划，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组织召开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座谈会，及时传达培训班精神和有关政务公开知识，加强对相关科室负责政务公开同志的指导培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所列情况，无收费及减免情况。

（二）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2021年，滕州市卫生健康局收到滕州市政协提案22件、承办市人大代表提案5件，目前已办理完毕，并逐一答复了代表本人，均已按时办结，并公开答复。

（三）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对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及《政府工作报告》（惠民实事）任务进展情况，均建立工作台账，按照季度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事前公示内容，公布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及时公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公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拟定年度抽查计划，及时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公开卫生健康信息，及时公开医疗资源配置情况、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名录及健康科普信息，方便群众知晓。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滕州”（www.tengzhou.gov.cn）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滕州市卫生健康局宣传科联系。（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学院路100号，联系电话：0632—5518010，电子邮箱：tzwjjxck@zz.shandong.cn）

滕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1月14日